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1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惠玲

選任辯護人 梁家昊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8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惠玲於民國112年9月25日上午8時45分前某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太平區祥順路1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於同日上午8時45分許，行經祥順路1段39389路燈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距離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不慎與同向右方由告訴人林冠矜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第5-9肋骨閉鎖性骨折、四肢皮膚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意旨認被告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業已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和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各1紙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

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怡華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韋仁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王好甄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